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66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，停  
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28590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  
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  
停聘之必要者，得審酌案件情節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
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，  
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終局停  
聘。（第2項）前項停聘期間，不得申請退休、資遣或在學  
校任教。」
- 三、復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終局停聘……  
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，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，停止聘



約之執行。」及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，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、代理、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。」

四、依前開規定，有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，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、代理、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，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。惟教師於是段期間，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，仍具教師身分，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，仍得依規定處置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電 2022/04/07 文  
交 捷 章  
09:01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